#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840號

原　　告　林新貝即泰象創意料理餐廳
訴訟代理人　楊淑如
　　鄭植元律師
　　蔡文健律師
　　王又真律師
被　　告　南一瓦斯行
法定代理人　林雯惠
被　　告　周琳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周琳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3,2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3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追加南一瓦斯行為被告，並將訴之聲明變更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50,884 元，及自民國108 年6 月13日補充理由狀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三第137 頁）。經核原告追加被告南一瓦斯行部分，與原起訴請求主張之基礎事實，均係基於同一火災事故所生糾紛之事實，

其基礎事實同一，且原告於本院進行準備程序時即已提出，並無礙被告南一瓦斯行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原告就被告周琳傑部分請求金額之變更，係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文，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經營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0號之泰象創意料理餐廳（下稱泰象餐廳），於106年7月22日下午委託任職於被告南一瓦斯行之被告周琳傑前往泰象餐廳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2、3之瓦斯鋼瓶，被告周琳傑並於該日下午3時許完成更換作業後離去。嗣原告於同日晚間欲將使用瓦斯自附圖所示編號4、5、6瓦斯鋼瓶切換至附圖所示編號1、2、3瓦斯鋼瓶不順，並於同日晚間7時29分許為第2次切換開關時，附圖所示編號4、5、6之瓦斯配管處即噴出瓦斯氣體，附圖所示編號4、5、6之瓦斯管線並脫落，後於同日晚間7時33分許隨即發生本件火災事故（下稱系爭火災）。因泰象餐廳之瓦斯桶間串連之配管線、開關閥類均係由被告南一瓦斯行於105年4月配置承裝，原供12桶20公斤瓦斯桶使用，後泰象餐廳於同年11月間將12桶20公斤瓦斯桶改為6桶50公斤瓦斯桶，被告周琳傑竟未將配管線、開關閥類配合修改，而其明知瓦斯串接之配管線、開關閥類會因使用一段時間而有鬆脫、氣體洩漏之情形，卻未依其專業檢測其他瓦斯桶之配管線、開關閥類是否有鬆脫、氣體洩漏之情事，致生系爭火災，被告周琳傑顯有過失，被告周琳傑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南一瓦斯行為其僱用人，且係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對原告之損害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所受損害3,150,884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50,884元，及自108年6月13日補充理由狀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泰象餐廳雖於105年11月間將12桶20公斤瓦斯桶改為6桶50公斤瓦斯桶，惟因泰象餐廳原配置之開關閥類皆可各自關閉，瓦斯之出氣壓力相同，故原配置之配管線、開關閥類並無需做修改。再者，被告周琳傑於106年7月22日下午2時許前往泰象餐廳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2、3之瓦斯鋼瓶時，已有進行相關檢查，確認當時並無配管線、開關閥類鬆脫、氣體洩漏之情事，且系爭火災發生時間為106年7月22日晚間7時33分許，已距被告周琳傑更換瓦斯鋼瓶完畢之時間達4小時左右，難認系爭火災發生之原因與被告周琳傑當日更換瓦斯鋼瓶有關，本件應係泰象餐廳於當日下午5時開始營業後，有其他因素導致瓦斯漏氣。又系爭火災業經威信公證有限公司進行相關查勘理算事宜，經理算後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產物公司）理賠泰象餐廳保險金265,186元，原告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原告其餘請求金額並非系爭火災所受損害。況原告於當日下午7時29分許即已發現有瓦斯洩漏情形，竟未先將瓦斯桶開關閥關閉，或禁止現場使用電扇或抽油煙機，致瓦斯漏氣遇有火源引燃系爭火災，原告實與有過失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經營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0 00號之泰象餐廳，於106年7月22日下午委託任職於被告南一瓦斯行之被告周琳傑前往泰象餐廳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2、3之瓦斯鋼瓶，被告周琳傑並於該日下午3時許完成更換作業後離去。

㈡原告於106年7月22日晚間將使用瓦斯自附圖所示編號4、5、6瓦斯鋼瓶切換至附圖所示編號1、2、3瓦斯鋼瓶不順，而於同日晚間7時29分許為第2次切換開關時，附圖所示編號4、5、6之瓦斯配管處即噴出瓦斯氣體，後於同日晚間7時33分許隨即發生系爭火災。

㈢泰象餐廳於105年4月間委請被告南一瓦斯行承裝配置瓦斯

管線以供12桶20公斤瓦斯使用，後於同年11月間泰象餐廳更換為供6 桶50公斤瓦斯使用，其間並無更改瓦斯配管及開關閥。

㈣兩造間無簽立維護、更換瓦斯管線之契約，原告僅於泰象餐廳瓦斯鋼瓶內之瓦斯氣體用盡時，委請被告南一瓦斯行派員前往更換瓦斯鋼瓶。

㈤泰象餐廳為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警安公司）之保全簽約戶，中華警安公司為其保全簽約戶向第一產物公司投保商店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公司於106 年7 月28日接獲中華警安公司通知系爭火災發生，隨即委託威信公證有限公司進行相關查勘理算事宜，經理算後由第一產物公司理賠泰象餐廳保險金265,186 元。

㈥泰象餐廳於106 年7 月22日之營業時間為上午9 時30分至下午2 時，下午5 時至晚間9 時（下午4 時30分即開始工作），因當日晚間發生系爭火災，故當日未營業至晚間9 時。

㈦系爭火災之起火原因為瓦斯漏氣。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系爭火災之瓦斯洩漏原因是否係因被告周琳傑於106 年7 月22日下午2 、3 時許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 、2 、3 之瓦斯鋼瓶時，導致瓦斯管線鬆脫所致？或疏於檢查，導致瓦斯管線鬆脫所致？

㈡系爭火災之瓦斯洩漏原因是否係因泰象餐廳之瓦斯桶間串連之配管線、開關閥類均係由被告南一瓦斯行於105 年4 月配置承裝，原供12桶20公斤瓦斯桶使用，後泰象餐廳於同年11月間將12桶20公斤瓦斯桶改為6 桶50公斤瓦斯桶，被告周琳傑未將配管線、開關閥類配合修改，導致瓦斯管線鬆脫所致？

㈢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火災之發生與有過失，是否有理由？

㈣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及第191條之3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所受損害3,150,884 元，是否有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本件原告既係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周琳傑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應就被告周琳傑過失不法侵害行為之成立，原告受有損害，及所受損害與被告周琳傑過失不法侵害行為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負舉證之責。

㈡原告固主張其於106年7月22日下午委託任職於被告南一瓦斯行之被告周琳傑前往泰象餐廳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2、3之瓦斯鋼瓶，於當日晚間7時33分許隨即發生系爭火災，故系爭火災之瓦斯洩漏原因係被告周琳傑上開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2、3之瓦斯鋼瓶時，導致瓦斯管線鬆脫所致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1.原告於106年7月22日下午委託任職於被告南一瓦斯行之被告周琳傑前往泰象餐廳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2、3之瓦斯鋼瓶，被告周琳傑於該日下午3時許即完成更換作業，後於同日晚間7時29分許為第2次切換開關時，附圖所示編號4、5、6之瓦斯配管處即噴出瓦斯氣體，於同日晚間7時33分許隨即發生系爭火災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泰象餐廳當日下午4時30分即開始工作，並於同日下午5時開始營業，我於第1次將使用瓦斯自附圖所示編號4、5、6瓦斯鋼瓶切換至附圖所示編號1、2、3瓦斯鋼瓶時，並沒有聞到瓦斯漏氣之異味，不到1分鐘之時間即晚間7時29分許其再切換第2次時，附圖所示編號4、5、6之瓦斯配管處即噴出瓦斯氣體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9至141頁；卷二第302頁），足見被告周琳傑當日於泰象餐廳更換瓦斯鋼瓶完畢後，直至原告於同日下午4時30分開始工作，並於同日晚間7時29分許前之營業期間，尚無瓦斯洩漏之情形。復觀之瓦斯氣體洩漏之過程，原告陳稱係附圖所示編號4、5、6之瓦斯配管處噴出瓦斯氣體，氣體噴出之聲音及管線脫落是附圖所示編號4、5、6之瓦斯管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9、176頁），然被告周琳傑更換之瓦斯鋼瓶為附圖所示編號1、2、3之瓦斯鋼瓶，而非附圖所示編號4、5、6之瓦斯鋼瓶，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火災之瓦斯洩漏原因是否係因被告周琳傑於106年7月22日下午2、3時許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2、3之瓦斯鋼瓶時，導致附圖所示編號4、5、6之瓦斯管線鬆脫，即非無疑。

2.又本院依被告之聲請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鑑定系爭火災是否為

被告周琳傑當日下午更換瓦斯作業所致，經該署鑑定結果略以：本案因無現場瓦斯連結管件以供鑑定分析，亦無前揭相關配管及連結管件之照片資料可供分析，故有關瓦斯連結管脫落之原因，本署僅能依當事人之筆錄敘述提供下列意見供參：⑴依據被告周琳傑及原告於消防局訪談筆錄及法院之準備程序筆錄，被告周琳傑於106年7月22日下午3時前後送瓦斯桶至泰象餐廳，完成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2、3之瓦斯鋼瓶安裝及瓦斯軟管維修及測試後即離開現場，另參考原告之訪談筆錄，泰象餐廳作業時間於下午4時30分開始至發生瓦斯洩漏前（約下午7時29分前），餐廳內之人員並未聞到瓦斯味，原告至瓦斯放置處切換開關前，亦未聞到瓦斯味。⑵本案無火災後各鋼瓶重量之資料，故無法由各鋼瓶火災後實際殘餘瓦斯量，確認其洩漏情形，僅能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紀錄內之照片19至20瓦斯鋼瓶燃燒情形分析，附圖所示編號4、5、6瓦斯鋼瓶之連結管均已脫落，由照片23可見連結管掉落於鋼瓶附近之地面；由其燃燒痕跡，研判火災時鋼瓶應為開啟狀況，為瓦斯洩漏之鋼瓶，惟相關管件均已無資料可供鑑定或研判其產生脫落或斷裂之原因。⑶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紀錄內之現場照片，附圖所示編號1、2、3側之配管掉落於鋼瓶與鐵皮浪板間，編號1鋼瓶之連結管斷落於與配管連接處，編號2鋼瓶之連結管尚連接於配管，編號3鋼瓶之連結管亦位於配管附近，推測火災時附圖所示編號1、2、3鋼瓶可能為關閉狀態。⑷綜上所述，依所附資料，僅能得知上述結論，無法研判附圖所示編號4、5、6鋼瓶之洩漏是否因被告周琳傑當日下午更換瓦斯作業所致，有內政部消防署108年11月6日消署調字第1080900415號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三第287至289頁，下稱系爭函文）。是以，依內政部消防署之上開鑑定，亦無從認定系爭火災之瓦斯洩漏原因係因被告周琳傑於106年7月22日下午2、3時許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2、3之瓦斯鋼瓶時，導致瓦斯管線鬆脫所致。

3.至原告另主張系爭火災之瓦斯洩漏原因係因被告周琳傑於106年7月22日下午2、3時許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2、3之瓦斯鋼瓶時，疏於檢查，導致瓦斯管線鬆脫所致云云。惟查，兩造間無簽立維護、更換瓦斯管線之契約，原告僅於泰象餐廳瓦斯鋼瓶內之瓦斯氣體用盡時，委請被告南一瓦斯行派員前往更換瓦斯鋼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尚難認被告周琳傑於106年7月22日下午2、3時許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2、3之瓦斯鋼瓶時，其有檢查附圖所示編號4、5、6之瓦斯管線之義務，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足採。

4.基上，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認定系爭火災之瓦斯洩漏原因係因被告周琳傑於106年7月22日下午2、3時許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2、3之瓦斯鋼瓶時，導致瓦斯管線鬆脫所致，或當日疏於檢查，導致瓦斯管線鬆脫所致。

㈢原告雖另主張系爭火災之瓦斯洩漏原因係因泰象餐廳之瓦斯桶間串連之配管線、開關閥類均係由被告南一瓦斯行於105年4月配置承裝，原供12桶20公斤瓦斯桶使用，後泰象餐廳於同年11月間將12桶20公斤瓦斯桶改為6桶50公斤瓦斯桶，被告周琳傑未將配管線、開關閥類配合修改，導致瓦斯管線鬆脫所致等語。惟查，系爭火災發生時間距泰象餐廳於105年11月間將12桶20公斤瓦斯桶改為6桶50公斤瓦斯桶之配置時間，已逾半年以上，系爭火災發生之原因與上開配置是否有關，已非無疑。另兩造間無簽立維護、更換瓦斯管線之契約，原告僅於泰象餐廳瓦斯鋼瓶內之瓦斯氣體用盡時，委請被告南一瓦斯行派員前往更換瓦斯鋼瓶等情，亦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主動修改泰象餐廳之瓦斯配管線、開關閥類乙節，尚屬無據。況自原告於106年7月22日晚間將使用瓦斯自附圖所示編號4、5、6瓦斯鋼瓶切換至附圖所示編號1、2、3瓦斯鋼瓶不順，而於同日晚間7時29分許為第2次切換開關時，附圖所示編號4、5、6之瓦斯配管處即噴出瓦斯氣體，後於同日晚間7時33分許隨即發生系爭火災之過程觀之，可知泰象餐廳於使用瓦斯時，並非將全部瓦斯鋼

瓶開啟，而係將附圖所示編號1、2、3瓦斯鋼瓶與附圖所示編號4、5、6瓦斯鋼瓶，互為切換，則被告辯稱泰象餐廳雖於105年11月間將12桶20公斤瓦斯桶改為6桶50公斤瓦斯桶，惟因泰象餐廳原配置之開關閥類皆可各自關閉，瓦斯之出氣壓力相同，故原配置之配管線、開關閥類並無需做修改等語，尚非全然無憑。又本件依被告之聲請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鑑定泰象餐廳於105年4月間委請被告南一瓦斯行承裝配置瓦斯管線以供12桶20公斤瓦斯使用，後於同年11月間泰象餐廳更換為供6桶50公斤瓦斯使用，有無更改瓦斯配管及開關閥之必要，經該署鑑定結果略以：經查所稱瓦斯配管及其附設開關閥之設置，未涉消防法之權管範圍，應由該場所管理權人衡酌瓦斯使用量，委託瓦斯行等相關技術人員依場所環境實際現況，進行瓦斯配管及開關閥之設置，有系爭函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288頁），則依上開鑑定結果，益徵本件應由泰象餐廳管理權人即原告衡酌瓦斯使用量，委託瓦斯行等相關技術人員依場所環境實際現況，進行瓦斯配管及開關閥之設置，而原告未提出其於105年11月間有委託被告進行瓦斯配管及開關閥之修改或維護之相關證據，自無從認定被告於105年11月未將配管線、開關閥類配合修改，有何過失，進而導致瓦斯管線鬆脫，發生系爭火災。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㈣綜上，原告未能證明被告周琳傑於106年7月22日下午2、3時許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2、3之瓦斯鋼瓶時，導致瓦斯管線鬆脫，或被告周琳傑於105年11月間未將配管線、開關閥類修改，導致瓦斯管線鬆脫，致釀系爭火災。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就系爭火災之發生具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且該行為與系爭火災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照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

㈤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91條之3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之責。惟查：

1.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之3 固定有明文。然依該條文於88年5 月5 日增訂之立法理由謂：「近代企業發達，科技進步，人類工作或活動之方式及其使用之工具與方法日新月異，伴隨繁榮而產生危險性，而須由被害人證明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有過失，被害人將難獲得賠償機會，實為社會不公平現象。且鑑於：⑴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⑵僅從事危險業或活動者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⑶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係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凡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對於因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例如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筒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對於他人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但加害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免負賠償責任，以期平允，爰增訂本條規定」，可知立法上採推定過失責任，以保護被害人，但被害人仍須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先負舉證責任甚明。

2.經查，系爭火災係於106 年7 月22日晚間7 時33分許發生，然被告周琳傑於同日下午前往泰象餐廳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2 、3 之瓦斯鋼瓶後，隨即於該日下午3 時許完成更換作

業後離去，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系爭火災之發生顯非在被告周琳傑工作或活動中，即本件尚乏證據證明係因工作或活動中造成系爭火災。是原告依民法第191 條之3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系爭火災之起火原因固為瓦斯漏氣，惟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瓦斯洩漏之原因係因被告周琳傑於106 年7 月22日下午2 、3 時許更換附圖所示編號1 、2 、3 之瓦斯鋼瓶時，導致瓦斯管線鬆脫，或被告周琳傑於105 年11月間未將配管線、開關閥類修改，導致瓦斯管線鬆脫。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及第191 條之3 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3,150,884 元，及自108 年6 月13日補充理由狀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雯娟

法　官　張家瑛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梅君